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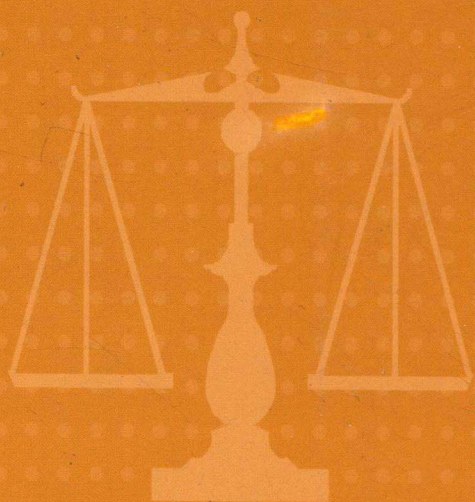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教育法律纠纷 案例与实务

卢珺◎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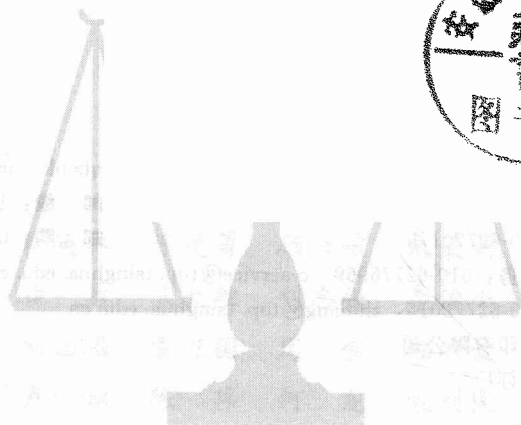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教育法律纠纷 案例与实务

卢珺◎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教育领域常见法律纠纷进行了详细分析,以学生“入学”“在校”以及“毕业”为主线,结合经典案例的展示与分析,探讨教育纠纷案件的焦点问题。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人民群众咨询日常法律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律纠纷案例与实务/卢珺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9376-1

I. ①教… II. ①卢… III. ①教育法—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4920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4.5

字 数:261 千字

版 次: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45.00 元

产品编号:074235-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雪 程海俊
卢珺 陈玮 何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著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又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编著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本丛书出版之际，编著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



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著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本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本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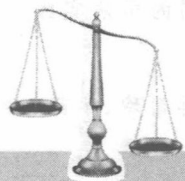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著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著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其最终的目的是育人。受教育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在尊重知识的时代,人才培养,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环节。然而,教育纠纷案件频频发生,备受社会关注。学生权利意识的觉醒,与学校自主办学的“权力”之间产生了矛盾,引发了各种类型的教育纠纷案件。法律,是社会的调节器。作为社会人的学生,越来越多地希望法律能够为其在教育纠纷案件中提供救济的途径。由于历史的原因,学校的“权力”显得相当权威,在与学生发生教育纠纷时,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学生在面对学校的“权力”时通常会屈服与不甘。学生的受教育权被侵犯时,法律如何发挥调节器的作用救济学生合法的权利,值得探讨。

教育纠纷案件往往发生在学生受教育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入学阶段、学生在校学习阶段以及学生毕业阶段。在学生入学阶段,需要讨论义务教育中“就近入学”“学区划分”“入学年龄”等问题;而在高等教育中,往往需要关注“入学资格”“学籍取得”等问题。在学生在校学习阶段,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纠纷可以归纳为两种类型:一是学术性事务纪律处分纠纷,其中包括学业处分纠纷、日常纪律纠纷、论文或作业纪律处分纠纷;二是非学术性事务纪律处分纠纷。此外,校园伤害事故引发的纠纷也是学生在校学习阶段常见的教育纠纷。以校园伤害事故的定义及类型为出发点,以案例讨论的方式分析校园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等问题。在学生毕业阶段,教育纠纷常见于高等学校,由于“两证”问题而发生冲突的案件较多,其次学位管理、学术不端而引发的矛盾也屡见不鲜。

现代法律救济机制的方式呈现多元化的特点。我国教育纠纷的救济方式包括申诉、复议和诉讼。当学生就教育纠纷寻求申诉时,行政权威对抗学生权益,法律该如何救济?而当申诉不能维护学生的受教育权时,可否寻求行政复议解决矛盾?申诉、复议皆不能维权时,行政诉讼成为学生受教育权维权的最后武器。

本书以学生“入学”“在校”以及“毕业”为主线,结合经典案例的展示与分析,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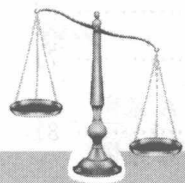
教育纠纷案件的焦点问题。同时,结合最新发布的教育法律法规,将我国的司法实践与教育立法相结合,试图寻找更为完善的教育纠纷法律救济途径。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陈遥、陈玉芬、邓紫莹、钟润柳、温敏婷、张淑琪、郑榕玲、李苗、许路、易新阳、刘祥山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卢 璐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典型教育纠纷案例评析：入学篇 1

一、教育 1

二、受教育权 2

【案例 1】 涉案考生圆了大学梦 4

【案例 2】 顾某与南京市 JY 区教育局教育行政管理案 4

【案例 3】 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齐某苓受教育权纠纷案 11

【案例 4】 罗某霞诉王某俊等人侵权案 21

【案例 5】 郭帅某诉郭雪某侵犯其姓名权、受教育权案 26

【案例 6】 孟母堂事件：强制义务教育是否应尊重选择权利 29

【案例 7】 张某某诉淮阴某大学误填信封信息、淮阴邮政局等错误
投递致其逾期报到被作自动放弃入学处理侵权赔偿案 31

【案例 8】 关于售楼广告中“教育优惠”承诺对开发商的约束力 34

第二章 典型教育纠纷案例评析：在校篇 36

一、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纠纷 36

【案例 1】 王某某诉中国 PL 大学案 36

【案例 2】 谭某诉 SW 大学退学处理决定纠纷案 42

【案例 3】 甘某某不服 JN 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 47

【案例 4】 大学生在校期间生子该不该开除 52

【案例 5】 重庆 PT 学院女生怀孕案 55

二、校园伤害事故引发的纠纷 57

【案例 6】 丁某某诉楚雄市中山镇 C 小学、王某某教育机构案 59



【案例 7】 任某某与额尔古纳市 TH 中学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66
【案例 8】 陆祥某与钟某益、零某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71
第三章 典型教育纠纷案例评析：毕业篇	81
一、学位管理	81
二、学位管理和授予单位及其职权	82
三、学位授予争议的主要焦点问题	83
【案例 1】 于某某“抄袭门”事件	84
【案例 2】 陈某某诉重庆 N 大学不予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案	89
【案例 3】 何某某诉华中 ST 大学拒绝授予学位案	93
【案例 4】 刘某文诉 PK 大学案	100
第四章 教育纠纷法律救济	114
一、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114
二、教育纠纷法律救济途径	116
【案例 1】 教育部：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学校申诉	117
【案例 2】 教育部：对高校处分学生争议案件可采取听证	120
【案例 3】 梁某不服某市教育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案	122
【案例 4】 王某不服南京 N 大学教育行政决定案	124
【案例 5】 白某与某市教育委员会复议上诉案	129
【案例 6】 刘某某与江苏 P 学院取消学籍的行政决定纠纷上诉案	134
【案例 7】 田某诉北京 ST 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138
【案例 8】 史某某诉上海 T 大学案	146
【案例 9】 蔡某诉某教育考试院取消考试成绩纠纷案	149
【案例 10】 徐某某诉武汉 T 大学取消学籍案	152
【案例 11】 伍某诉贵州 E 大学教育行政管理行政决定一案行政判决书案	156
【案例 12】 张某某与 XJ 大学其他行政判决书案	158
【案例 13】 蔡某诉江西 CM 大学科技学院案	163
参考文献	170

附录	171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71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83
附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193
附录 D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5
附录 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211

典型教育纠纷案例评析：入学篇

一、教育

教育，是一种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系统地传授知识和技术规范等的社会活动。在西方，“教育”一词源于拉丁文“educate”，本义为“引出”或“导出”。我国古汉语中，《说文解字》对教育的解释：“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而后，教育也可从狭义理解为专门的教育组织或机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进行科学文化知识的传授与经验的传播，以促进受教育者的全面发展。

当前，我国已进入了全面依法治教的新时期。教育法治化，是进一步深化教育法治改革的必然之势。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其对教育领域的调控，是一种新型法律调整形式。教育法治，以一整套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为核心，包括相应的法律实践和法律文化在内的法律系统，以行政法主体，以民法相配合，辅之以刑法手段，并以其他法律手段为适当手段的多维的、协调一致的教育法律调控机制。健全的教育法治系统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一）完善的法律法规

有完善的教育立法、相关的教育法律法规，以保障贯彻国家对于教育的基本方针、原则，明确教育的地位和作用，规定教育的根本任务，使各级各类教育的培养目标、学制、各级各类学校的规格及基本的管理制度规范化，为教育行政管理提供明确的依据和目标。



（二）完善的法律制度

有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使之不受任何机关、组织和他人侵犯。在公民受教育权受到损害时,有相应的法律措施能够及时予以救济。

（三）完善的法律保障

有完善的法律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学校的教学环境和教学秩序,改善办学条件,使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在一个和谐的生态环境中,最终实现教育的育人功能。

此外,现代法治社会应形成对重视教育的法治文化,维护教育法治所体现的价值原则,形成良好的教育观念、法治观念。当然,教育法治的最终实现,还需要一个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二、受教育权

受教育权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是公民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基础条件之一,在人权体系中一直被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受到保护。因此,无论是《世界人权宣言》还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对受教育权做了明文规定。世界教科文组织对受教育权提出了广义的、一般性的定义,即受教育权是作为个人和公民全面发展所必需的、获得知识和培训的权利。狭义的受教育权权利主体仅限于受教育的公民本身,“它是人的最基本的权利,是公民作为权利主体,为了人格的自我完善而具有的一项要求国家提供受教育机会与设施,并不得侵犯接受教育的自由。”^{〔1〕}《宪法》^{〔2〕}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受教育权。但受教育权本身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关系在我国学术界一直存在争议。对于受教育权的本质,我国学者一般借鉴日本教育法学研究者的观点,将其归结为公民权说、生存权说和学习权说三种学说。对于受教育权的定义,我国学者并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有从受教育的途径或场所以及学习内容等角度进行概括;也有从国家保障的义务角度来定义;还有从受教育机会权、受教育条件权和受到公平评价权等角度来定义。根据以上的不同观点,可以总结,受教育

〔1〕 劳凯声,教育法论[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

〔2〕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本书涉及的其他法律简称规则同理。

权,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章制度等强制性规定,保障公民享有公平的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确保公民可以通过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提升自己的素质、科学文化知识和身心能力,以期获得平等的生存发展机会的一项基本权利。对于这个定义,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理解。

第一,受教育权是公民的一项法律权利。

受教育权,是一项法律权利,它不是义务,也不是权利与义务的复合体。每个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这和公民在政治、经济上所享有的权利相同,都是宪法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权利,任何个人、组织都不得侵犯。

第二,国家是受教育权义务的承担者。

从前述的受教育权的定义中可以看到,国家是受教育权义务的承担主体,其通过教育制度、举办学校、划拨教育经费等手段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从教育理念与原则上看,国家须承担积极作为义务,确保公民教育机会的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教育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从教育的目的看,国家的教育应鼓励公民的个性发展和基本自由。同时,完善相关的教育法律规范,保障公民在教育过程中权利的实现。

第三,受教育权的本质是一种“学习权”。

受教育权的本质取决于受教育者在接受教育时,可以获得何种利益或意义。日本教育学界将教育权本质的论述概括为三种学说,即公民权说、生存权说和学习权说。

生存权说认为教育以“生存权”为前提,是一种经济利益权利。该学说认为,受教育权的实质是为了让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与人的生活能力有关的教育,要求国家从经济角度提供必要的文化教育条件和均等的受教育机会的权利。

公民权说认为教育权利是一种政治权利。教育,应该培养公民的民主政治能力,使其具备“公民”的意识,教育的目的在于接受教育后,公民能有效地行使其政治权利和自由。

学习权说认为受教育权是一种要求完善和发展人格的权利,学习的本质意义在于个人为了自身成长,为了能够成为立足于社会的公民,同时也是为了发展个人健全的人格,完成自我成就的实现,追求人生幸福等所应拥有的与生俱来的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讲,学习权是保障未来的生存权、幸福追求权、参政权等权利的基础。我国大多学者是赞同学习权说的。

受教育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公民的宪法权利。我国目前制定了以《教育法》为基础,辅以《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国防教育法》等一系列法律,涵



盖了公民教育的方方面面,形成了一个体系比较健全、严谨的法律体系。然而,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之一的中国,虽然在教育立法实践中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是,由于大陆法系天生的滞后性,使得公民希冀保障受教育权的渴求与司法实践形成巨大的落差,公民与国家就如何保障“受教育权”的看法存在诸多争议,因此,如何救济、如何解决多元复杂的受教育权的案件,须对已发生的种种类型的教育纠纷案件进行分析。

【案例 1】 涉案考生圆了大学梦



基本案情

朱某是一名高考复读生,因涉嫌抢劫被刑拘,朱某在高考前一个星期向检察院的办案人员表达了自己想参加高考的想法。检察院经研究决定,对朱某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朱某参加高考后取得了 472 分。鉴于朱某的特殊情况,法院作出判决,判处朱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而后,朱某收到了西安某高校的录取通知书。



案例评析

本案是教育的最好体现,刑罚最核心的目的就是惩戒和教育,朱某被判了刑,如何对有罪错的学生进行挽救教育,是社会一直热议的话题。朱某判刑,是法律对他进行的惩戒,而在这个过程中,朱某认识到了错误,愿意改过自新,检察院、法院及时对案件的审理和判决进行了调整,这样就达到了教育的目的,这种做法不仅挽救了朱某,也挽救了朱某一家人。

【案例 2】 顾某与南京市 JY 区教育局教育行政管理案^{〔1〕}

上诉人(原审原告): 顾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南京市 JY 区教育局



基本案情

上诉人顾某与被上诉人南京市 JY 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教育行政管理一案。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 年 5 月 20 日,区教育局作出《JY 区 2013 年小学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及其附件,该办法第二条“招生办法”的第(一)项“报名条件”规定:“新生入学年龄应满六周岁(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出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不足六周岁的儿童入学。”该办法的附件“JY 区 2013 年公办小学招生计

〔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少行终字第 1 号。

划及施教区一览表”规定：“凡属于集庆门大街以南、应天大街以北、南湖路以东、文体路以西，应天大街以南、兴隆大街以北、江东中路以东、泰山路以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2013年适龄儿童派位到南湖三小。”2014年5月8日，区教育局作出《JY区2014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办法》及其附件，该办法第二条“招生办法”的第（一）项“报名条件”规定：“新生入学年龄应满六周岁（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不足六周岁的儿童入学。”该办法的附件“JY区2014年公办小学招生计划及施教区一览表”规定：“凡属于集庆门大街以南、应天大街以北、南湖路以东、文体路以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2014年适龄儿童派位到南湖三小。”嗣后，区教育局将该办法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2014年7月29日，顾某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审法院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2014）建行诉初字第12号行政裁定书，认为区教育局划分施教区的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不予受理。顾某不服该裁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4日作出（2014）宁行诉终字第127号行政裁定书，认为区教育局每年对辖区内施教区进行划分的行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裁定立案受理。

另查明，顾某吉庆家园属于集庆门大街以南、应天大街以北、南湖路以东、文体路以西区域范围。截至原审裁定作出之日，JY区2015年公办小学招生计划及施教区划分的实施办法尚未作出。

原审法院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提起行政诉讼的必要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法律上利害关系的运作通过两个互相牵连的要素来完成：首先是有无法律上的权利，其次是与具体行政行为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在本案中，首先，顾某年满六周岁前不属于“适龄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凡当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含八月三十一日）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根据义务教育法和江苏省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适龄儿童”是指当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年满六周岁的儿童。顾某出生于2008年10月13日，2014年8月31日之前尚不满六周岁，在区教育局作出将集庆门大街以南、应天大街以北、南湖路以东、文体路以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2014年适龄儿童派位到南湖三小的行为（以下简称被诉行为）时，不是“适龄儿童”，不可能与被诉行为之间产生行政法律关系。其次，顾某也不是被



诉行为的行政相对人。《JY区2014年小学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招生办法”的第(一)项“报名条件”规定:“新生入学年龄应满六周岁(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不足六周岁的儿童入学。”顾某出生于2008年10月13日,不是该行为的行政相对人,被诉行为设定的权利义务与顾某无关。此外,顾某属于2015年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区教育局尚未作出JY区2015年公办小学招生计划及施教区划分的实施办法。综上,顾某与被诉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原审法院裁定:驳回顾某的起诉。

上诉人顾某上诉称:①原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遗漏重要事实。原裁定对顾某提供的网络地图截屏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认可,该份证据显示吉庆家园距离新城北小比南湖三小更近,但在查明事实部分没有确认该事实,且对于顾某提交的在形式上与网络地图截屏证据相同的其他证据,以“与作出裁定无关”为由遗漏。原审法院选择性确认了区教育局2013年5月学区划分的行为以及将2014年学区划分办法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布的事实,事实认定存在不公平。②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适格原告并不必须是被告具体行政行为的对象,有利害关系即具有原告资格。教育局划分、调整学区的行为,对于固定区域的人群具有强烈的预期性,直接影响到该区域人群的社会活动与生活。且入学的特殊性决定了行政救济的预先性和及时性,滞后救济是徒劳的。顾某不能在已经成为受害者之后才提起起诉,其在明知会受害的情况下,与本案被告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③顾某在原审庭审中除请求确认区教育局2014年划分小学施教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之外,还请求法院责令区教育局依法做出2015年调整小学施教区的具体行政行为。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被上诉人区教育局辩称:①原审裁定认定事实并无不当。就近入学并不等于绝对最近入学,不能以入学儿童住所地和学校的直线距离作为划分学区的唯一原则。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供的相关证据显示的是相关地点与学校之间直线距离的问题,不符合证据真实性和合法性的要求,相关测试图画也不精确,原审法院没有采纳上述证据并无不当。②原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本案被告行政行为有特定的具体对象,即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出生的儿童,故上诉人不是JY区2014年学区划分行为的相对人,谈不上对上诉人权利的侵害。上诉人事实上也已经在原审法院针对JY区2015年学区划分行为另案提起了诉讼,这一行为也表明上诉人认可了2014年的入学实施办法与其没有利害关系。③上诉人提出要求责令被上诉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作出2015年将顾某所在